

| (上接 C7版)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有股份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
| 1 | 张洪伟 | 董事长、总裁 | 2,980 | 43.82% | 是 |
| 2 | 董玉平 | 董事 | 470 | 6.91% | 是 |
| 3 | 袁文 | 董事、副总裁 | 360 | 5.29% | 是 |
| 4 | 余立军 | 副总裁、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 370 | 5.44% | 是 |
| 5 | 刘国柱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50 | 6.62% | 是 |
| 6 | 刘勇 | 监事会主席、工程工具事业部总经理 | 300 | 4.41% | 是 |
| 7 | 楼翔 | 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 280 | 4.12% | 否 |
| 8 | 李宁 | 工程工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 200 | 2.94% | 否 |
| 9 | 熊伟强 | 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 180 | 2.65% | 否 |
| 10 | 袁文强 | 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170 | 2.50% | 否 |
| 11 | 卢鹏飞 | 精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 180 | 2.65% | 否 |
| 12 | 楼翔 | 工程工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 160 | 2.35% | 否 |
| 13 | 廖本强 | 国际销售部长 | 130 | 1.91% | 否 |
| 14 | 李德玉 | 监事、工程工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 130 | 1.91% | 否 |
| 15 | 阮为民 | 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 | 180 | 2.65% | 否 |
| 16 | 阮为民 | 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160 | 2.35% | 否 |
| 17 | 刘国柱 | 工程工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 100 | 1.47% | 否 |
| | 合计 | | 6,800 | 100.00% | |

3.限售股份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认购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32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62.30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52.52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3.1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1.19 元/股(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11 元/股(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4,536.00 万元,全部用于发行新股募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96 号)。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总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9,383.67 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 费用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发行费用合计 | 9,383.67 |
| 保荐承销保荐费用 | 7,688.19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754.72 |
| 承销佣金 | 43.20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64.25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42.43 |

十、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23,285

2、超额认购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采用超额认购选择权

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账户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超额认购数量为 2,014,062 股,占发行总股数的 8.66%,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31,427,24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 5,312.25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35,000.00 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205699%,其中网下发行中签率为 0.023436%,网下发行超额认购数量为 11,564,626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13,150,938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13,150,938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人数全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为 11,564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次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228 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指引》,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1]B1371 号)。上述主要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一、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6.6 亿元至 6.9 亿元,较 2020 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 25.03%至 30.71%;净利润为 10.80 万元至 11.800 万元,较 2020 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 27.49%至 39.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00 万元至 10.800 万元,较 2020 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 28.00%至 41.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较 2020 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 25.37%至 38.79%。上述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截止日后至主要经营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业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
| 苏州新悦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8904078080120002650 |
| 苏州新悦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支行 | 512902760110865 |
| 苏州新悦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支行 | 81060101130602131 |
| 苏州新悦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支行 | 826200010100146140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调整,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化;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其他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他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新悦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影响等方面进行了科创板上市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保荐苏州新悦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保荐机构名称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冯鹤年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
| 联系电话 | 010-85127883 |
| 传真 | 010-85127400 |
| 保荐业务负责人 | 王固超 赵晓静 |
| 联系人 | 王固超 |
| 联系电话 | 010-85127338 |

三、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王启良先生,现任民生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监,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王新材料(002735)IPO、世龙实业(002748)IPO、中孚信息(300659)IPO 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052735)IPO、世龙实业(002748)IPO、中孚信息(300659)IPO 等项目,同时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保荐发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赵晓静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曾主持参与正川股份(603976)IPO、印纪传媒非高食品(002143)上市、荣都股份借壳 ST 百科(600077)上市、友运股份(600676)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项目,强生控股(600622)重大资产重组、中孚信息(300659)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同时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保荐发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洪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转增股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靳宏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靳宏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俊杰,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玉平、袁文、季推远、帅希春、刘国柱(不含刘国柱)十名核心技术人员的余立军、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勇、余立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作为核心技术人,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的股份限售期自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适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核心技术人员谭文生、杨汉民、陆庆宏、李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愿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转增股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转增股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转增股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转增股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转增股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转增股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转增股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转增股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转增股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前述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将可实施相关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回购,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

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发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⑥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⑦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⑧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⑨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⑩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申报程序,在获得前述的两个交易所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授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后,当